

#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一、修改必要性

为解决食品化妆品过度包装问题，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于2021年8月10日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针对“茶叶二两，包装两斤”的现象，为进一步限制茶叶过度包装，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梳理了茶叶包装现状以及在达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后，针对标准中关于茶叶的要求提出了相关修改单内容。同时考虑到婴幼儿配方食品创新和市场发展，通过调研，提出了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修改单内容。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冻干工艺等新型产品需求，形成相关修改单内容。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一) 调研阶段

起草组对茶叶的包装需求、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k$ 值、包装层数、包装重量等方面开展了调研，通过对产品实际测量和计算，进行了统计分析。

## （二）起草阶段

202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及部分茶叶和包装企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召开讨论会，并对陕西省、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云南省、安徽省和福建省等十个省份开展实地和数据调研，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有关茶叶包装修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4月20日起草组对修改单内容组织专家进行了研讨，6月7日又到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调研，优化了修改单内容。7月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和编制组共同对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讨，确定了修改内容，形成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8月18日—9月17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对标准修改单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573个单位的1279条意见，其中与第二号修改单有关的有效意见1149条，其中涉及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意见715条，包括包装层数110条、包装成本33条、商品总质量242条、 $k$ 值322条和表述等其他建议8条，涉及特殊膳食食品和其他产品建议274条，包括细化特殊膳食中不同产品的 $k$ 值，调整使用“干燥技术”产品的 $k$ 值等，涉及实施日期160条。根据征求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研讨会。

最后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 728 条、未采纳 421 条。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修改单的二次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对标准修改单第二次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 393 条意见，与第二号修改单有关的有效意见 356 条，其中涉及范围 8 条、包装层数 33 条、茶叶  $k$  值 137 条、茶叶包装质量 59 条、特殊膳食  $k$  值 38 条、乳粉  $k$  值 9 条、冻干食品  $k$  值 3 条、罐头  $k$  值 6 条、蔬菜  $k$  值 6 条、坚果  $k$  值 5 条、水产品  $k$  值 8 条、豆制品  $k$  值 3 条、保健品  $k$  值 3 条、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k$  值 2 条、速冻食品  $k$  值 1 条、燕窝  $k$  值 3 条、其他食品  $k$  值 3 条、实施日期 29 条。根据征求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研讨会。最后采纳及部分采纳 60 条，不采纳 296 条。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修改单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 （四）审查阶段：

审查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标准审查专家组由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北京印刷学院、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茶叶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国消

费者协会、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乳制品协会、阳光麦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共 15 名专家组成。与会专家首先听取了起草工作组对第 2 号修改单起草过程的说明，然后对第 2 号修改单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阅。最后，专家组一致认为，第 2 号修改单的编写符合 GB/T 1.1 的规定，技术内容完整、条文明确、层次合理。与会专家一致通过 2 号修改单的审查。

#### （五）报批阶段：

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意见，对第 2 号修改单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完善和补充，2023 年 12 月 19 日形成报批稿上报。

###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 1. 将 4.2 条修改为：

#####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 2. 将 4.3 条修改为：

##### 4.3 包装成本

4.3.1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在产品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

a) 销售价格在 200 元以上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b) 销售价格在 100 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的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以内。

c) 其他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4.3.2 月饼、粽子和茶叶及相关制品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3.增加 4.5 条，内容如下：

#### 4.5 商品包装质量

茶叶、茶制品、调味茶的商品包装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质量的 8.0 倍。

4.将附录 A 的“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修改如下：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60.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20.0。”“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k$  值为 6.0。”

修改脚注 b 为“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k$  值取 6.0”。

修改脚注 h 为“干制紫菜产品  $k$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k$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22.0”。

修改脚注 i“膨化豆制品  $k$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k$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k$  值取 11.0。”

“商品类别”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其他

茶叶及相关制品”，并分别规定  $k$  值为 9.0 和 13.0。删除茶叶及相关制品脚注号  $g$ 。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增加脚注  $k$  为“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k$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 6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增加脚注 1 为“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以及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k$  值取 7.0。”

特殊膳食食品增加脚注  $m$  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k$  值取 4.5，其中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k$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k$  值取 10.0。”。表 A.1 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sup>a</sup>	7.0	
乳制品 <sup>b</sup>	4.5	
饮料 <sup>c</sup>	5.0	
方便食品 <sup>d</sup>	9.5	
饼干	10.0	
罐头	2.5	
冷冻饮品 <sup>e</sup>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sup>f</sup>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0
	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 <sup>k</sup>	13.0
酒类 <sup>g</sup>	13.0	
蔬菜制品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sup>1</sup>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sup>h</sup>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sup>i</sup>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sup>j</sup>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sup>m</sup>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p> <p>充气包装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p> <p>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math>k</math>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 <math>k</math> 值为 60.0。</p> <p>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math>k</math> 值为 20.0。</p> <p>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math>k</math> 值为 6.0。</p>		
<p><sup>a</sup>肉松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0.0。</p> <p><sup>b</sup>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math>k</math> 值取 6.0。</p> <p><sup>c</sup>固体饮料产品 <math>k</math> 值取 15.0。</p> <p><sup>d</sup>冲调类产品 <math>k</math> 值取 11.0。</p> <p><sup>e</sup>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math>k</math> 值取 9.0。</p> <p><sup>f</sup>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5.0。</p> <p><sup>g</sup>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math>k</math> 值取 30.0。</p> <p><sup>h</sup>干制紫菜产品 <math>k</math>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math>k</math>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math>k</math> 值取 22.0。</p> <p><sup>i</sup>膨化豆制品 <math>k</math>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1.0。</p> <p><sup>j</sup>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math>k</math>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p> <p><sup>k</sup>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math>k</math>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math>k</math> 值取 60.0。</p> <p><sup>l</sup>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math>k</math> 值取 7.0。</p> <p><sup>m</sup>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math>k</math> 值取 4.5，其中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math>k</math>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math>k</math>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math>k</math> 值取 10.0。</p>		

5.增加 5.7 条，内容如下：

### 5.7 商品包装质量计算方法

按照式（3）计算：

$$W = \frac{M_1 - M_2}{M_2} \dots\dots\dots (3)$$

式中：

$W$ ——商品包装质量与内装物质量比；

$M_1$ ——商品总质量，单位为克（g）；

$M_2$ ——商品内装物质量，单位为克（g）。

## 二、标准实施要求

该修改单中表 A.1 中增加的表中的段和修改的脚注 b、i、h、k、l 和 m 的相应内容发布即实施。其他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

确定依据：根据市场调研，结合茶叶不同产品间密度差异，综合考虑茶产业发展现状和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将“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并规定  $k$  值分别为 9.0 和 13.0。另外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数据反馈情况将太平猴魁、寿（贡）眉、白牡丹、白毫银针、毛峰、六安瓜片、安吉白茶、单丛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陈皮  $k$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 60.0。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食品加工工艺的创新和市场发展，对意见反馈较为集中的几类创新产品和新型加工方式产品的包装和净含量进行测定后，调整了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为 60.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k$  值取 20.0，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

产品  $k$  值取 6.0。调整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k$  值取 6.0。调整干制豆制品  $k$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k$  值取 11.0。调整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以及含干制水果的制品  $k$  值取 7.0，调整鱼松和虾松产品  $k$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22.0。调整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k$  值取 4.5，其中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k$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k$  值取 10.0。

#### 四、与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

无。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该修改单中表 A.1 中增加的表中的段和修改的脚注 b、i、h、k、l 和 m 的相应内容发布即实施。其他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

确定依据：为了尽快遏制茶叶过度包装，同时考虑到食品的创新和市场发展，建议该修改单中表 A.1 中增加的表中的段和修改的脚注 b、i、h、k、l 和 m 条款发布即实施。考虑到茶叶保质期，建议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另外，考虑到其他产品的保质期，建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处罚依据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章第一百零五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需要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茶叶、水产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冻干工艺产品、膨化工艺产品和粉状产品。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